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75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再次将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15:00至2015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现场表决: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A股)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见证律师。

八、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邵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邵建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陈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潘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李峻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范文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朱为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李少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宋琛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九、会议登记手续:  
 (一)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除出示上述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上述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5:30前收到为准。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登记地点: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31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510100  
 联系电话:020-28828222  
 传真:020-28828899-8222

联系人:潘尉、陈雷  
 (三)登记时间: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十、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一、网络投票流程  
 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及期限: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1	《选举邵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1.2	《选举邵建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1.3	《选举陈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1.4	《选举潘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1	《选举李峻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2	《选举范文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3	《选举朱为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3.1	《选举李少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3.2	《选举宋琛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4	《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投票人(公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说明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61  
 2.投票简称:海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2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元
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邵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1元
1.2	《选举邵建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元
1.3	《选举陈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元
1.4	《选举潘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元
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李峻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元
2.2	《选举范文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元
2.3	《选举朱为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元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李少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1元
3.2	《选举宋琛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元
4	《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6.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把表决权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把表决权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C.选举监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把表决权投给1名或2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日15:00至2015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76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于2015年8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发来的《关于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海印集团通过《海印集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再次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方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海印集团—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3.增持数量:1,136,3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  
 4.增持均价:11.89元/股  
 5.增持总金额:13,512,304元  
 6.增持时间:2015年8月27日

本次增持后,海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61,5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3%;增持后,海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62,726,3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2%。另,海印集团关联方新华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3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10.98%。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构建以服务商贸为核心的金服平台—“海印金服”充满信心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海印集团将继续履行其在2015-49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应对近期市场非理性下跌若干举措的公告》和2015-64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作出的相关承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未来十二个月内,海印集团增持总金额不超过2.6亿元,且在2015年9月25日前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191,275,371元【注:海印集团自2015年8月21日增持的49,773,788元,24日增持的14,110,000元,26日增持的38,100,000元和27日增持的13,512,304元合计115,496,092元已包含在总金额内】。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海印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海印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6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1日被披露了相关后续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066、06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061、063)。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收购环保行业资产,具体情况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二、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开展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目前正在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开展了初步谈判、磋商,并与部分交易对手签署了交易框架协议。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8月3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多个交易对手和标的资产,且相关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复杂、经营地分散,给相关准备工作带来较大难度,短期内难以完成整体筹划工作,有关事项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因此,公司未能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8月30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承诺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五、其他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7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净值与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的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B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初始估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折算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基金份额净值、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A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中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000979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自2015年9月1日起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9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2015年9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5年9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2015年9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9月1日和9月2日为沪港通非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9月7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宏宏源源信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联证券(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新浪众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iqwm.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006)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6日下午,有媒体在网上刊登了一篇关于清新环境的文章,文中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和公司客户进行了严重不实报道,将网站进行了转载,对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给股东及投资者带来了极大的困扰。

公司在获悉上述报道后,为维护公司、客户及投资者利益,及时与相关媒体进行了交涉,该媒体了解到事实真相后,主动于8月26日晚将该报道从其网站中删除。

截止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书等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5-05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6日下午,有媒体在网上刊登了一篇关于清新环境的文章,文中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和公司客户进行了严重不实报道,将网站进行了转载,对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给股东及投资者带来了极大的困扰。

公司在获悉上述报道后,为维护公司、客户及投资者利益,及时与相关媒体进行了交涉,该媒体了解到事实真相后,主动于8月26日晚将该报道从其网站中删除。

截止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书等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5-053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次增持前,徐自力先生通过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1,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4%。本次增持后,徐自力先生通过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21,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33%。

四、其他说明  
 1.徐自力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毕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7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董事长徐自力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若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5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勤上集团”)于2013年10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9%)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24个月,初始交易日期为2013年10月14日(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接到勤上集团通知,勤上集团将上述22,800,000股质押前赎回,赎回后再购买21,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其中12,500,000股质押自2015年9月28日至2,280,000股质押自2015年10月15日至,双方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期间该质押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勤上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1,986,14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22%;其中质押股份为93,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4%。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479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入围“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四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近日在官网公告公示《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四批)》(2015年第56号)文件,公司作为入围的五家光伏逆变器厂家之一进入工信部公布的符合《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四批)》企业名单(第四批)。

</